



第五十七届会议

临时议程*项目 22 (q)

联合国同各区域组织及其他组织的合作

联合国同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合作

秘书长的说明

1. 谨此依照《规定联合国同筹备委员会之间关系的协定》(大会第 54/280 号决议, 附件) 第四条第 1 款的规定提交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 2000 年期间的报告。执行秘书将在大会发言中报告筹备委员会近期的活动。
2. 由于该报告印数有限, 无法全面分发, 因此, 请各代表团在讨论本项目期间自带发给它们的报告副本。

* A/57/150.